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2022版）

C00006030922022090936163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义

**第四条** 除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国大陆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飕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28.3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11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